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

容诚专字[2022]215Z02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的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以来其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申报后存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以来其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以来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划中有关服务期限、回购条款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方式	激励原因	关于“服务期限”	关于“回购条款”
李太友等老股东及刘纯等核心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创始团队、核心人员	未明确约定	<p>1.自本合伙协议首次签署生效之日（2018年12月1日）起2年内，如本合伙协议第四章所列第1-12项的有限合伙人向美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辞职，应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额按年利息5%计算，计算利息天数按照实缴出资额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交付转让价款之间的天数，自本合伙协议首次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内，如因有限合伙人过错、过失被公司（美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应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额的100%。</p> <p>2.自本合伙协议首次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后，如本合伙协议第四章所列第1-12项的有限合伙人向美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辞职，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财产份额，如该有限合伙人不想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应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可以参照回购日上月合伙企业的净资产，具体回购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商定。</p> <p>3.自本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后，如果美腾科技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合伙协议的有限合伙人需要对外转让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人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让，且美腾资产具有优先受让权。</p>
梁兴国、张淑强	通过更换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将普通合伙人由李太友更换为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梁兴国和张淑强是美腾资产的股东	未明确约定	因更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无回购约定条款，转让协议亦无回购约定条款
陈桂刚	通过李太友转让美智优才份额	激励核心人员	未明确约定	<p>1.自本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年11月9日）起4年内，有限合伙人向美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辞职，应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额按年利息5%计算，计算利息天数按照实缴出资额之日起至交付转让价款之间的天数；自本合伙协议首次签署生效之日起4年内因其过错、过失被美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该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美腾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本金。</p> <p>2.自本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4年后，如果美腾科技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有限合伙人需要对外转让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人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一次性转让完毕，具体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商议，且美腾资产具有优先受让权。</p> <p>3.自本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4年后，如果美腾科技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合伙协议的有限合伙人需要对外转让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人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让，且美腾资产具有优先受让权。</p>

##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施三次股权激励，考虑到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制度中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经过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规定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约定，由股份支付计划情况表可知，涉及回购条款及隐含服务期限相关分析的股权激励包括 2018 年 12 月对创始团队、核心人员，以及 2019 年 11 月对陈桂刚的两次激励。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在取得财产份额后的 2 年内或 4 年内离职的，其财产份额的转让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基于谨慎性原则，视为存在隐含的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对创始团队、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包含 2 年的隐含服务期；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对陈桂刚的股权激励计划包含 4 年的隐含服务期。

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结合上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

## （三）更正后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指出，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对核心员工和陈桂刚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的相关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股权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认购持股平台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方式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认购或受让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附有限期的离职回购条款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合伙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为： ①有过错或过失：2 年或 4 年内按照认购价回购； ②无过错或过失：2 年内或 4 年内辞职按照认购价与 5% 利息计算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结合应用案例中的会计处理原则，发行人进行重新评估和判断，认为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相关约定或实际执行情况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的要求，发行人对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了差错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

#### （四）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及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支付确认方式对应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差错更正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

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隐含服务期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后股份支付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前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389.88	721.26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后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6.19	426.76	381.79	30.05

## 2、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未产生影响（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之间的同时增减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对相关利润表项目的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比例
管理费用	3,692.81	96.19	3,789.00	2.60%
研发费用	5,268.13	-	5,268.13	-
营业利润	9,175.10	-96.19	9,078.92	-1.05%
利润总额	9,495.43	-96.19	9,399.25	-1.01%
净利润	8,690.66	-96.19	8,594.48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81.33	-96.19	7,185.14	-1.32%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比例
管理费用	3,068.17	301.25	3,369.42	9.82%
研发费用	4,100.89	125.51	4,226.40	3.06%
营业利润	10,810.40	-426.76	10,383.64	-3.95%
利润总额	10,836.76	-426.76	10,410.00	-3.94%
净利润	9,601.45	-426.76	9,174.69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5.55	-426.76	7,638.78	-5.29%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比例
管理费用	3,009.02	-145.01	2,864.01	-4.82%
研发费用	3,488.59	136.92	3,625.51	3.92%
营业利润	7,082.19	8.09	7,090.28	0.11%
利润总额	7,092.04	8.09	7,100.14	0.11%
净利润	6,320.32	8.09	6,328.4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1.74	-381.79	5,529.95	-6.46%
<b>2018 年度</b>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比例
管理费用	2,009.38	-428.77	1,580.60	-21.34%
研发费用	2,662.03	-262.43	2,399.60	-9.86%
营业利润	371.17	691.20	1,062.37	186.22%
利润总额	390.62	691.20	1,081.83	176.95%
净利润	292.95	691.20	984.16	2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97	-30.05	882.92	-3.2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度，调整数据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尤其是 2021 年度，影响比例仅 1%。

## 二、结合申报后存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对赌协议、3 个智能化项目收入的三项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差错更正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一）股份支付费用计量属于特殊会计判断，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 2021 年 5 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要求进行修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的会计核算不构成影响，亦未改变内控流程及内控文件，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 **（二）发行人承担回购请求权的会计差错更正，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在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中“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条款理解，认为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时点终止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条款，已符合规定，未对对赌协议终止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反馈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符合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的会计核算不构成影响，亦未改变内控流程及内控文件，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 **（三）发行人对3个智能化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更正，主要系发行人对履约义务拆分的理解存在不同和偏差所致，并非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针对3个智能化项目（斜沟智能化项目、东滩智能化项目、寺河二号智能化项目）认定履约义务可单独拆分进而收入确认的依据主要为合同里约定了各模块（系统）的价格、功能点、技术指标等，业主对各模块（系统）进行了验收和出具了验收报告，能够主导其使用。

在反馈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全面对销售合同有关验收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梳理，充分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合同的商业实质，对3个智能化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细化，不断完善相关表述。进一步细化的3个智能化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既符合业务实质，又充分体现了合同的约束条件，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上述3个智能化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并未改变项目的实际进度，也未改变项目管理的相关内控流程及内控文件，主要系为了更稳妥的反映合同的商业本质、符合合同条款以及新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更具可靠性和谨慎性，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 **（四）发行人上述三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的合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数	-1,412.14	116.12	-943.70	-63.83
首次申报报表净利润	10,006.61	9,058.57	7,272.11	1,047.98
占比	<b>-14.11%</b>	<b>1.28%</b>	<b>-12.98%</b>	<b>-6.09%</b>
对净资产影响数	-2,243.50	-3,928.94	-1,706.82	-755.03
首次申报报表净资产	36,713.95	27,702.14	9,906.17	2,399.52
占比	<b>-6.11%</b>	<b>-14.18%</b>	<b>-17.23%</b>	<b>-31.47%</b>

注：由于 3 个智能化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更正及股权回购的差错更正均属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调整，对 2021 年 7-12 月的利润表不产生影响，因此在计算调整数据影响时，需模拟计算 2021 年的原始报表，2021 年的首次申报报表数据为更正前的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与 2021 年 7-12 月的合计数

发行人上述三次差错更正，除 2018 年度对净资产的影响超过 20%，报告期其他期间内对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均未超过 2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情况。亦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 （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组成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配备齐全，设立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岗位、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岗位、资金核算岗位、出纳岗位，做到了岗位职责分离，确保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满足了会计核算需要，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具有规范性，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合伙协议、转让协议、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认购股权款的银行回单），检查了相关的文件条款（回购条款等），分析对比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分析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或隐含的服务期限；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激励人员，了解相关文件条款的签署情况，激励的目的；

3、复核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获取《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复核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5、了解公司关于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等，实地查看财务岗位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存在隐含服务期要求，相关约定或实际执行情况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

2、发行人关于 2018 年、2019 年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在差错更正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3、发行人会计基础不存在薄弱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5Z0211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廖金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蔡如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民 

王世民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财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法律事务；代理记账；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等服务；开展对财务软件、系统、网络、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会计软件、网络工程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类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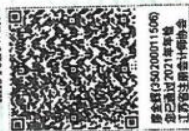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2000115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高士斯点: 杨小云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原金额(350200011506)  
原已缴付2008年年检  
江苏高士斯点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5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5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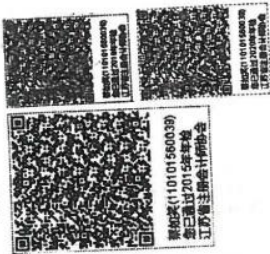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ll nam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1977-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4197707270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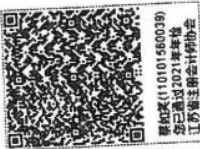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社 名 源信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3231987111239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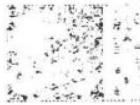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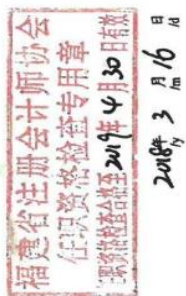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6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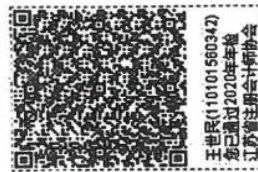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检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982198703183396  
Identity card No.



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6日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4

5